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 7101 执 238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营业部，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50100928594475E，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南路 173 号。

负责人：张伟，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故丽斯但·克力木，女，维吾尔族，1978 年 5 月 20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5313019780520166X，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观园路 169 号东淘紫金苑小区 13-1-202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营业部与故丽斯但·克力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根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作出的（2018）新 7101 民初 134 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因其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现查明，被执行人马故丽斯但·克力木有相应的资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被执行人故丽斯但·克力木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水

磨沟区观园路 169 号东洵紫金苑小区 13-1-202 号的房产及其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王 峰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赵 自 然